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天津景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20101058744862R |
| 法定代表人： | 王树强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4﹞043号 |
| 处罚依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 处罚类别： | 罚款0.5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4年5月8日10时35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前门执法队队员接东城区城管委移送，当事人于2024年4月23日在东城区珠市口北路以岭大厦私自挖掘城市道路进行下水管埋设。2024年5月9日11时05分，我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现场已不存在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4年5月15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